

城东区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 2020 年八一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我办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年工作目标，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要内容，作为机关作风建设首要任务。按照《条例》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做好公开工作，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政策文件，通过服务厅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等多种方式，第一时间告知社会公众。完善主动公开制度，在发文环节即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审查及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逐级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流程、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畅通社情民意反馈渠道，对来信来访做到及时登记，及时督办，及时反馈。2020 年，八一路街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等平台主动公

开各类政务信息 107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进一步扩宽公开渠道，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高度重视，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同共抓的工作机制，及时汇总各部门信息公开内容，统一定制、统一公开。

二是健全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及时更新街道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一系列制度，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程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1 月 18 日